枣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枣市监药罚〔2019〕10号

当事人：滕州市千方医药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药品经营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370481MA3CHJ9809

法定代表人（法人授权委托人）：王霞（陈XX）

经调查认定当事人销售的标示安徽药知源中药饮片有限公司生产的批号190301饮片淫羊藿经检验含量测定项目不符合规定。

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证实：现场检查笔录、询问笔录、送达回证等。

当事人上述事实情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第六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药品，按劣药论处：(六)其他不符合药品标准规定的。”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禁止生产、销售劣药”；自由裁量依据《山东省食品药品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七条第一款第（五）项“法律、法规和规章对行政处罚的裁量情形有规定的，应当适用；没有规定或者规定不明确的，适用以下规则：（五）不具备从重、从轻、减轻和不予处罚裁量情形的，按照裁量基准规定的中限处罚”和《山东省食品药品监督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药品）》“9销售劣药 中限 2倍罚款”。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七十四条“生产、销售劣药的，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药品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进行处罚。本局决定作出如下处罚：1、没收违法所得计10874元（壹万零捌佰柒拾肆元整）；2、并处货值金额（￥10920元）2倍的罚款，计21840元（贰万壹仟捌佰肆拾元）；罚没款合计32714元（叁万贰仟柒佰壹拾肆元整）。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缴到中国建设银行新城支行。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枣庄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薛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枣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19年9月11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